

报告表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品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829269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637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品4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_065有色金属铸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 A 53P 55P6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光树	赵光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光树	赵光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光树	赵光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 019034	许明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19034	许明合



许明合  
HP000196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编号: HP00019668  
No.



验证码: 2019121679686605

###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身份证号码: 41302219820901751X 姓名: 许明志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6104090009469582 打印范围: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 缴费记录日期: 2019-12-16 08:47:03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补缴个人缴费	滞纳金	备注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1912	338.88	270.08	0.00	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1912	8.40	3.50	0.00	12.9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01912	201912	168.80	50.64	50.64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1912	1.93	0.0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1912	201912	16.88	0.00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滞纳金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	0911月	0911月	338.88	270.08	708.96
失业保险	0911月	0911月	8.40	3.50	11.90
基本医疗保险	0911月	0911月	168.80	50.64	219.44
工伤保险	0911月	0911月	1.93	0.00	1.93
生育保险	0911月	0911月	16.88	0.00	16.88
补充医疗保险	0911月	0911月	0.00	0.00	0.00
合计	0911月	0911月	634.89	324.22	959.11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工伤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生育保险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补充医疗保险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其他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其他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其他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其他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其他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其他年限合计:	0910月	缴费合计:	0.00

备注:

1. 经办人: 关文莉
2. 此记录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3. 以上各险种缴费年限、缴费基数(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清”、“已领补贴”、“非正常”、“并入原保”的情形和金额。
4. 如有疑问, 请拨打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45或珠海社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zhsz.gov.cn/bscx/>)查询。
5. 缴费记录由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生成, 如有疑问, 请拨打12345或珠海社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zhsz.gov.cn/bscx/>)查询。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品4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赵光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海彭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品 4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光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品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光树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2 号厂房（自编 02A）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2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拟投资为120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118号2号厂房进行生产，年产灯饰品400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铸造-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铸造	年产10万吨以上	其他	/
----	--------	----------	----	---

受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品 4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二）拟建项目概况

### 1、工程规模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00m<sup>2</sup>。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48m <sup>2</sup>	1F	/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1F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2756t	/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100 万度	/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
	废气	于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危废仓建筑面积为 2m <sup>2</sup>	/	/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	/

### 2、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预计年用量	来源
1	铝锭（无废铝）	400t	市场择优采购
2	脱模剂	1.2t	市场择优采购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铝锭：铝的纯度大于 90%，主要用于压铸合金、电池业、印染业、医药业、橡胶业、化学工业等。

脱模剂：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折光率（25℃）：1.3850~1.4950，内压（25℃）为 0.29~0.59MPa，雾化量≥98%。主要成分为蜡（0.06%）、乳化剂（0.02%）、硅油（0.08%）、水（99.8%）。

### 3、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灯饰品	400 万件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压铸机	4
2	熔铝炉	4
3	攻牙机	6
4	丝攻机	6
5	空压机	1
6	冷却塔	1

#### 5、公用工程

##### (1) 电力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度/年。

##### (2)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2756m<sup>3</sup>/a，排水量为 144m<sup>3</sup>/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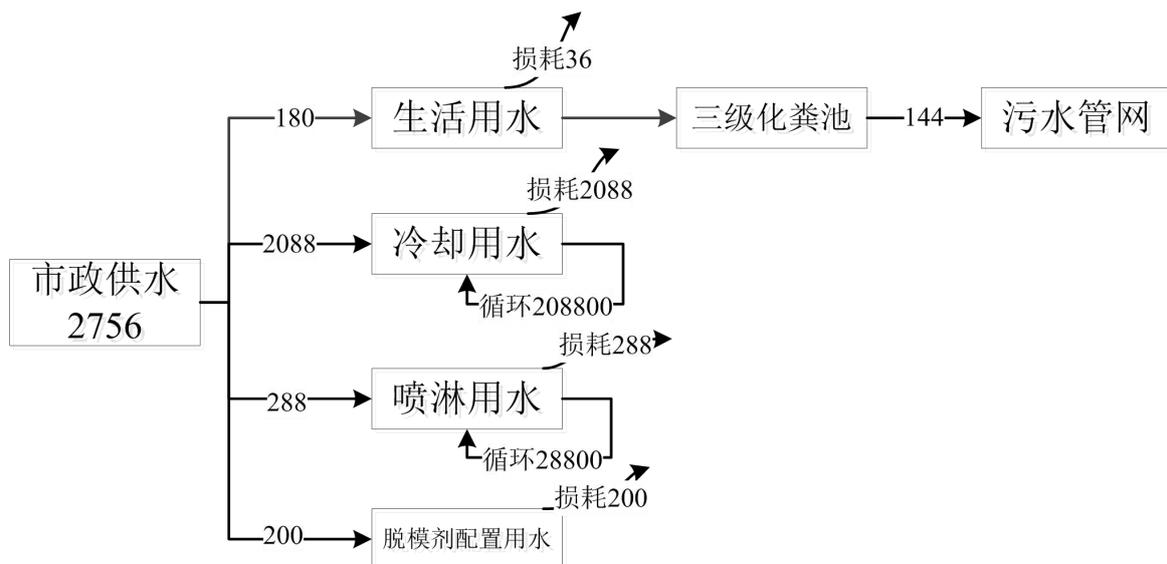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

作 12 小时。

### （三）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中对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灯饰品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方案要求。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

析：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

##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2 号厂房，根据江规地字(2011)005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2 号厂房。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2) 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接管江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麻园河，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2 号厂房，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2 号厂房，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2.540454°，东经 E113.123517°。项目周边均为厂房。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及交通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 2、地形、地貌与地质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 3、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 4、水文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

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sup>3</sup>/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sup>3</sup>。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sup>3</sup>/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sup>3</sup>/s。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备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 5、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

### 6、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号）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8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9	是否为敏感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1、金属铸件-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

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对应的是 III 类项目，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且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4-3。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5月枯水期）、采样频次（调查3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3-5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b>10.9</b>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b>12.3</b>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b>4.97</b>	<b>6.22</b>	<b>6.78</b>	≤2.0
	2018.05.09	<b>4.32</b>	<b>6.34</b>	<b>6.53</b>	
	2018.05.10	<b>4.59</b>	<b>5.92</b>	<b>6.28</b>	
总磷	2018.05.08	<b>1.55</b>	<b>4.08</b>	<b>4.14</b>	≤0.4
	2018.05.09	<b>1.32</b>	<b>4.34</b>	<b>3.39</b>	
	2018.05.10	<b>1.37</b>	<b>3.33</b>	<b>4.31</b>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b>0.08</b>	<b>0.05</b>	≤0.3
	2018.05.09	<b>0.06</b>	<b>0.07</b>	<b>0.07</b>	
	2018.05.10	0.05L	0.05L	<b>0.08</b>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sub>5</sub>、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8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0	60	16.67	达标区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2	40	8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4	70	77.14	
4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1	35	88.57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2	4	30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47	160	91.88	
---	----------------------	----------------------	-------------------	-----	-----	-------	--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特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PM<sub>10</sub>)，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8年江海区全年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纳污水体(麻园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不因项目的建设而使水质恶化。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康社区	-494	221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北	2285
向前村	207	-223	居民			东南	321
向民村	1037	-559	居民			东南	1228
向荣村	542	-1197	居民			东南	1358
礼乐河	-1361	0	河流	水环境功能区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西侧	1361
主灌河	141	0	河流			东侧	141
麻园河	1384	1921	河流	水环境功能区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东北侧	2314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b>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NH <sub>3</sub> -N	总磷
	V类标准	6-9	≤40	≤10	≥2	≤2.0	≤0.4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b>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5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2018年 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8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200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20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3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75μg/m <sup>3</sup>						
TSP	24小时平均≤0.3m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7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150μg/m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小时平均≤600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3、建设项目所在地边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b>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具体见下表：						
	<b>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除外）</b>						
	排放标准	类别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150	24		

准

	较严值	220	100	150	24
--	-----	-----	-----	-----	----

**2、废气**

**(1) 压铸烟尘**

压铸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有机废气**

压铸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标准			烟(粉)尘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限值(林格曼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150		1		
标准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	总 VOCs	30	2.9	2.0			

**3、噪声**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p> <p>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p>（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废气：VOC<sub>S</sub>：0.011t/a（其中有组织0.009t/a，无组织0.002/a）。</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主要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 二、营运期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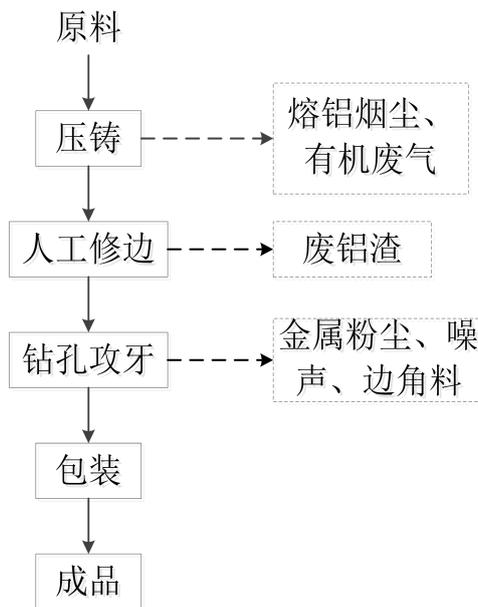


表 5-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压铸

熔化炉进行加热熔化铝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700℃。将铝锭放置于熔化炉中，待铝锭熔化成液体的高温铝水。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产品的重量和规格不同，所用的压铸机和模具也不相同。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证模具和铸件质量。

其中，项目喷洒的脱模剂为配制液，主要为水和脱模剂（100:1），脱模剂受到高温影响最终汽化为水蒸汽和有机废气。

##### (2) 人工修边

对压铸后的铝铸件进行修整，修整过程中会产生废铝渣。

##### (3) 钻孔攻牙

修整后的铝铸件使用攻牙机和丝攻机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铝渣。

## 5.2 主要污染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分析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以 40L/人·d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0t/a（0.6t/d）。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a（0.48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预处理前		预处理后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4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50	0.036	200	0.029
	BOD <sub>5</sub>	120	0.017	100	0.014
	SS	200	0.029	150	0.022
	NH <sub>3</sub> -N	20	0.003	18	0.003

#### (2) 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

本项目压铸设备配套 1 座冷却塔。冷却水在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的循环量为 29m<sup>3</sup>/h。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年补充冷却用水量为 2088t/a。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设置一座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约为 4m<sup>3</sup>/h。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年补充喷淋用水约为 288t/a。

#### (3) 脱模剂配置用水

项目喷洒的脱模剂为配制液，主要为水和脱模剂（100:1），脱模剂年用量为 2t/a，则脱模剂配制年用水量为 200t/a。

### 2、大气污染源分析

### (1) 金属粉尘

项目使用攻牙机、丝攻机等设备对材料加工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及《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有关粉尘计算的公式，粉尘的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千分之一， $M=M_1/1000$ ，项目打磨金属量为4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4t/a。

由于粉尘粒径较大，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80%~90%会自然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本项目取90%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则排放量为0.04t/a。

### (2) 熔铝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熔化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591钢铁铸件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续8），铸铝件，采用燃气炉、压铸工艺的，规模≤5000吨/年，产污系数为烟尘：2kg/t-产品。本项目消耗铝锭量为400t/a，则烟尘产生约为0.8t/a。

### (3) 脱模废气

本项目压铸使用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有机硅聚合物。脱模剂在高温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ub>s</sub>。脱模剂加工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参照《江门市艺维灯饰有限公司年产黄铜灯饰配件100吨、玻璃灯饰配件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9]11号），该企业主要生产黄铜灯饰配件和玻璃灯饰配件，年产黄铜灯饰配件100吨、玻璃灯饰配件30吨，使用铜材进行压铸过程中需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铜件粘附在模具上。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g/L，其密度为0.97g/mL，项目脱模剂的最大消耗量约为1.2t/a，则VOC<sub>s</sub>的产生量为0.0124t/a。

建设单位在压铸机和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所产生的熔铝烟气和脱模废气一同经风管收集后通入“喷淋塔”后15米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为80%，除尘效率达到70%。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征求意见稿），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5~15%，项目取10%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可在压铸机和熔化炉上方各设置一个矩形集气罩，集气罩尺寸见下表，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

$$\text{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A_0$ —罩口面积,  $m^2$ ;

$V_0$ 为吸气速度,  $m/s$ 。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  $V_x$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m/s$ , 本项目取  $0.2m/s$ ;

$C$ —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 本项目取  $0.7$ ;

$X$ —控制距离,  $m$ , 本项目取  $0.3m$ 。

表 5-5 各固化炉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数量 (台)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	所需风量 ( $m^3/h$ )	设计总风量 ( $m^3/h$ )
压铸机	4	4	1400*1300*400mm	6971	12000
熔化炉	4	4	1100*1100*400mm	4634	

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 见下表。

表 5-3 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熔铝烟气	烟尘	0.8	0.64	0.16
脱模废气	VOCs	0.012	0.010	0.002

表 5-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 ( $m^3/h$ )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
			浓度	收集量		浓度	排放量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熔铝烟气	烟尘	12000	7.407	0.089	0.640	2.222	0.027	0.192	70
脱模废气	VOCs		0.115	0.001	0.010	0.103	0.001	0.009	10

脱膜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 排放浓度为  $0.103mg/m^3$ ,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数量
1	压铸机	85~95	4
2	熔铝炉	85~95	4
3	攻牙机	80~85	6
4	丝攻机	80~85	6
5	冷却塔	90~95	1
6	空压机	90~95	1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不住宿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生产固废

####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孔攻牙和人工修边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生产原料 2%，原料约为 400t/a，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8t，拟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②金属烟尘沉渣

喷淋塔需定期清理金属烟尘沉渣，根据工程分析，废气处理系统合计收集金属烟尘沉渣量为 0.504t/a。

### (3)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脱模剂包装罐，根据建设项目提供资料，脱模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的废脱模剂包装罐进行收集后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仓内，交由厂家回收，废脱模剂包装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见下表所示。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脱模剂包装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压铸加工	有机硅聚合物	有机硅聚合物	一年	T/In	交由厂家回收

### (4) 危险废物暂存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储存危险固废时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危险废物需分类装入符合规定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储存地点基础必须防渗，并且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储存容器需密闭，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标识要求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5-7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尺寸：40×40cm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4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50mg/L, 0.036t/a	200mg/L, 0.029t/a
			BOD <sub>5</sub>	120mg/L, 0.017t/a	100mg/L, 0.014 t/a
			SS	200mg/L, 0.029t/a	150mg/L, 0.022 t/a
			NH <sub>3</sub> -N	20mg/L, 0.003t/a	18mg/L, 0.003 t/a
大气污染物	熔铝 烟气	烟尘	无组织	0.16t/a, 0.022kg/h	0.16t/a, 0.022kg/h
			有组织	7.407mg/m <sup>3</sup> , 0.089t/a	2.222mg/m <sup>3</sup> , 0.192t/a
	脱模 废气	VOCs	无组织	0.002t/a, 0.00028kg/h	0.002t/a, 0.00028kg/h
			有组织	0.115mg/m <sup>3</sup> , 0.010t/a	0.103mg/m <sup>3</sup> , 0.009t/a
	金属粉尘		无组织	0.04t/a, 0.0056kg/h	0.04t/a, 0.0056kg/h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80~9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
	一般固废		烟尘沉渣	0.504t/a	
			边角料	8t/a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包装罐	0.1t/a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b></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2 号厂房，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投产，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府办[2014]4号），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府办[2014]4号），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废水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3）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首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其中第一阶段 5 万 m<sup>3</sup>/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第二阶段 3 万 m<sup>3</sup>/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



					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定时	海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sup>①</sup>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中质中较严者	220
2		BOD <sub>5</sub>		100
3		SS		150
4		NH <sub>3</sub>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sub>Cr</sub>	200	0.097	0.029
2		BOD <sub>5</sub>	100	0.047	0.014
3		SS	150	0.073	0.022
4		NH <sub>3</sub> -N	18	0.010	0.003
合计	COD <sub>Cr</sub>				0.029
	BOD <sub>5</sub>				0.014
	SS				0.022
	NH <sub>3</sub> -N				0.003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6。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熔铝烟气、脱模剂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金属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金属粉尘由于粉尘粒径较大，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熔铝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喷淋塔”后 15 米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80%，除尘效率达到 7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10%。处理后熔铝烟气排放浓度为 2.22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kg/h，

VOCs 排放浓度为 0.10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1kg/h，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等级判定。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选取 TVOC、TSP、PM<sub>10</sub> 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sup>3</sup>；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sup>3</sup>。

表 7-8 各类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 ≤ 6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1 小时平均 ≤ 120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 450 μ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平均 ≤ 0.3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 0.9 mg/m <sup>3</sup>	

(1) 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4.9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C
最低环境温度/°C		2.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 各预测评价因子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0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结果

名称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高度(m)	烟囱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气筒	11.79	15	0.6	25	7200	正常	烟尘	0.027
							VOCs	0.001

表 7-11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结果

车间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车间	17	41	135	5	7200	正常	烟尘	0.022
							粉尘	0.0056
							VOCs	0.00028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D<sub>10%</sub>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sub>10%</sub>

位置	污染物	类型	最大落地浓度/μg/m <sup>3</sup>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D <sub>10%</sub> (m)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废气排气筒	烟尘	点源	0.446	24	0.1	/	0.45
	VOCs	点源	0.0165	24	0	/	1.2
车间	颗粒物	面源	69.8	22	7.76	/	0.9
	VOCs	面源	0.708	22	0.06	/	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7.76%, 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 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表 7-13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TVOC (有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	------------	-----------

/m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1.80E-03	0	4.86E-02	0.01
24	1.65E-02	0	4.46E-01	0.10
25	1.65E-02	0	4.46E-01	0.10
50	1.22E-02	0	3.28E-01	0.07
75	1.09E-02	0	2.94E-01	0.07
100	1.07E-02	0	2.88E-01	0.06
125	9.66E-03	0	2.61E-01	0.06
150	8.24E-03	0	2.22E-01	0.05
175	7.07E-03	0	1.91E-01	0.04
200	6.11E-03	0	1.65E-01	0.04
220	5.29E-03	0	1.43E-01	0.03
250	4.59E-03	0	1.24E-01	0.03
275	4.02E-03	0	1.08E-01	0.02
300	3.53E-03	0	9.54E-02	0.02
325	3.13E-03	0	8.45E-02	0.02
350	2.79E-03	0	7.53E-02	0.02
375	2.50E-03	0	6.76E-02	0.02
400	2.26E-03	0	6.09E-02	0.01
425	2.05E-03	0	5.53E-02	0.01
450	1.87E-03	0	5.05E-02	0.01
475	1.72E-03	0	4.64E-02	0.01
500	1.58E-03	0	4.27E-02	0.01
下风向距离 /m	TVOC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6.03E-01	0.05	5.95E+01	6.61
24	7.08E-01	0.06	6.98E+01	7.76
25	6.69E-01	0.06	6.60E+01	7.33
50	2.67E-01	0.02	2.63E+01	2.92
75	1.47E-01	0.01	1.45E+01	1.61
100	9.72E-02	0.01	9.58E+00	1.06
125	7.08E-02	0.01	6.98E+00	0.78
150	5.47E-02	0.00	5.39E+00	0.60
175	4.40E-02	0.00	4.34E+00	0.48
200	3.65E-02	0.00	3.60E+00	0.40
220	3.10E-02	0.00	3.05E+00	0.34
250	2.67E-02	0.00	2.64E+00	0.29
275	2.34E-02	0.00	2.31E+00	0.26
300	2.08E-02	0.00	2.05E+00	0.23
325	1.86E-02	0.00	1.83E+00	0.20
350	1.68E-02	0.00	1.65E+00	0.18
375	1.53E-02	0.00	1.50E+00	0.17
400	1.40E-02	0.00	1.38E+00	0.15
425	1.28E-02	0.00	1.27E+00	0.14
450	1.19E-02	0.00	1.17E+00	0.13
475	1.10E-02	0.00	1.09E+00	0.12

500	1.03E-02	0.00	1.01E+00	0.11
-----	----------	------	----------	------

根据上表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有组织和无组织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4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废气排气筒	烟尘	2.222	0.027	0.192
2		VOCs	0.103	0.001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2
			VOCs		0.009

表 7-15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车间	金属粉尘	周边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4
2		烟尘	周边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	0.16
3		VOCs	周边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
				VOCs		0.002

预测评价等级截图如下所示：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高度	有效高He	SO2	NO2	TSP	VOCs	PM10	非甲烷总 烃	氮氧化物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露达	0	0	###	###	###	12000	###	41	17	135	5			0.0276	0.00028				kg/hr
2	点源	露达点源	0	0	15	.6	25									0.001		0.027			kg/hr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7.76% (鑫达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1	鑫达	0.0	22	0.00	7.76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0.06% (鑫达的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1)。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VOCs  D10 (m)
1	鑫达	0.0	22	0.00	0.06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0.10% (鑫达点源的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3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PM10  D10 (m)
1	鑫达点源	10	24	1483.40	0.10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0.00% (鑫达点源的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3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VOCs  D10 (m)
1	鑫达点源	10	24	1483.40	0.00  0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 其他污染物 (TVOC、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VOC、TSP、PM <sub>10</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TSP: (0.392) t/a	VOC <sub>s</sub> : (0.011)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为内容填写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压铸机、熔铝炉、攻牙机、丝攻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dB(A) 之间。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维护, 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采取措施后, 噪声设备降噪量可达 25~30dB(A), 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 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 dB(A);

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7-17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 单位: dB(A)

厂界	厂界东北	厂界西北	厂界西南	厂界东南
预测值	54	57	52	48
标准	60	60	60	60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排放和处置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7-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2.25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是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是
3	金属烟尘沉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04		
4	脱模剂包装罐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1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	是
合计				10.854	/	/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各类暂存设施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仓库放置间必须为加盖结构，即可防风、防雨、防晒；以及暂存场地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地面进行环氧树脂地坪防腐，同时设置防渗透管沟等。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

项程序。

## (2) 危险废物暂存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储存危险固废时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危险废物需分类装入符合规定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储存地点基础必须防渗，并且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储存容器需密闭，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⑥危废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7-19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4、警告标志外檐 2.5cm 5、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	---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0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脱模剂包装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见附图4	2m <sup>2</sup>	箱装	1t	一年

**(3) 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包装后，需要运送到处置场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者需要认真核对运输清单、标记、选择合适的装载方式和适宜的运输工具，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及对泄漏或临时事故的应急措施。

②采用车辆运输方式收运危险废物时，应考虑对收运人员的培训、许可证的审核以及收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等。最经常采用的运输方式是公路运输，为保证安全，危险废物不能在车辆上进行压缩。

③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必要的安全的、密闭的装卸条件，对司机也应进行专业培训，执行系列的特殊规定。危险废物运载车辆应标有醒目的危险符号，危险废物承运者必须掌握所运危险废物的必要数据，并制定在出现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等。

④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4)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跨市转移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接收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

移审批表》及《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计划表》，并提供合同、管理计划等相关材料。

b、市环保局对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查，同意的发函征求接收地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c、收到接收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复函后，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

d、产生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表》申领联单。

## ②市内转移

市内转移不需审批，只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表》申领联单（首次申领的需同时提交《江门市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计划表》、合同等材料）。另外，危险废物暂存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特别是半固态及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在密闭的塑料桶，危险废物暂存仓地面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防风、防雨、防晒，事故状态下的雨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剂包装罐，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一种危险物质（脱模剂包装罐），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脱模剂包装罐最大贮存量为 0.1t，附录 B 所列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为 50t，计得  $Q=0.1/50=0.002$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生产区	泄漏	脱模剂包装罐遇水导致残留脱模剂泄漏，污染周边水环境	危废仓设置围堰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为：一是脱模剂包装罐遇水导致残留脱模剂泄漏，污染周边水环境；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3）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危废仓进行定期检查。
-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品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23517°	纬度	N22.54045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脱模剂包装罐，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脱模剂包装罐遇水导致残留脱模剂泄漏，污染周边水环境； ②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型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废气	烟尘	水喷淋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合计			20

## 7、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7-2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144m <sup>3</sup> /a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COD <sub>Cr</sub> ≤22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150mg/L， NH <sub>3</sub> -N≤24mg/L	三级化粪池
废气	钻孔攻牙	金属粉尘	0.04t/a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厂界
	压铸	烟尘	0.352t/a	水喷淋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 烟尘有组织 ≤150mg/m <sup>3</sup> ； 烟尘无组织 ≤5mg/m <sup>3</sup> ；	排气筒、厂界

					织排放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VOCs	0.011t/a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無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 VOCs 无组织 ≤2mg/m <sup>3</sup> ;	排气筒、厂界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80~95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 1米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2.2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边角料	/	8t/a	收集外售处理	是否到位		/
	金属烟尘沉渣	/	0.504t/a		是否到位		/
	脱模剂包装罐	/	0.1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pH、SS、COD <sub>Cr</sub> 、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设施出口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压铸工序有组织排放	熔铝烟气、脱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压铸工序无组织排放	熔铝烟气、脱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钻孔攻牙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到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沉渣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包装罐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压铸机、钻孔机、冷却塔	选用先进设备,采用减振、隔消声、绿化带衰减、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拟投资为120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118号2号厂房进行生产，年产灯饰品400万件。

####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 产业政策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①《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②《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③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相符性分析：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灯饰品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方案要求。

④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

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⑤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和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①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118号2号厂房。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②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接管江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麻园河，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118号2号厂房，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中的禁止准入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118号2号厂房，根据江规地字（2011）005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3）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水域麻园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区，大气环境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4）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平面规划图可知，项目厂内设有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办公楼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sub>5</sub>、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可能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该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上方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喷淋塔”后 15 米高空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A)。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烟尘沉渣、废脱模剂包装罐。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金属烟尘沉渣收集后外售；废脱模剂包装罐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二) 建议

1、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3、从源头上消除污染，建议企业采取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选择清洁无污染的能源和原材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透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建议尽可能采用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鑫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品 4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主要敏感点位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地块规划意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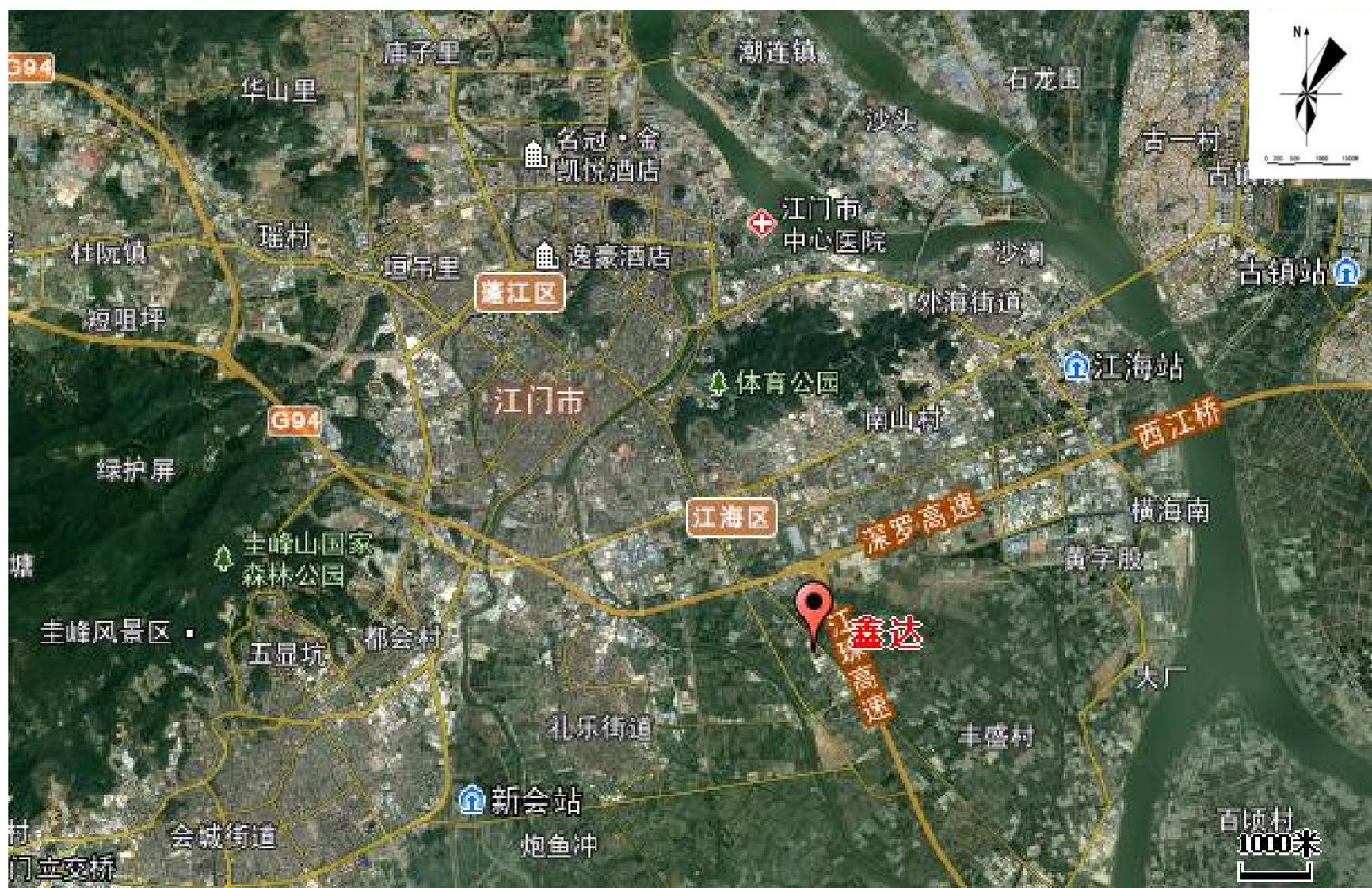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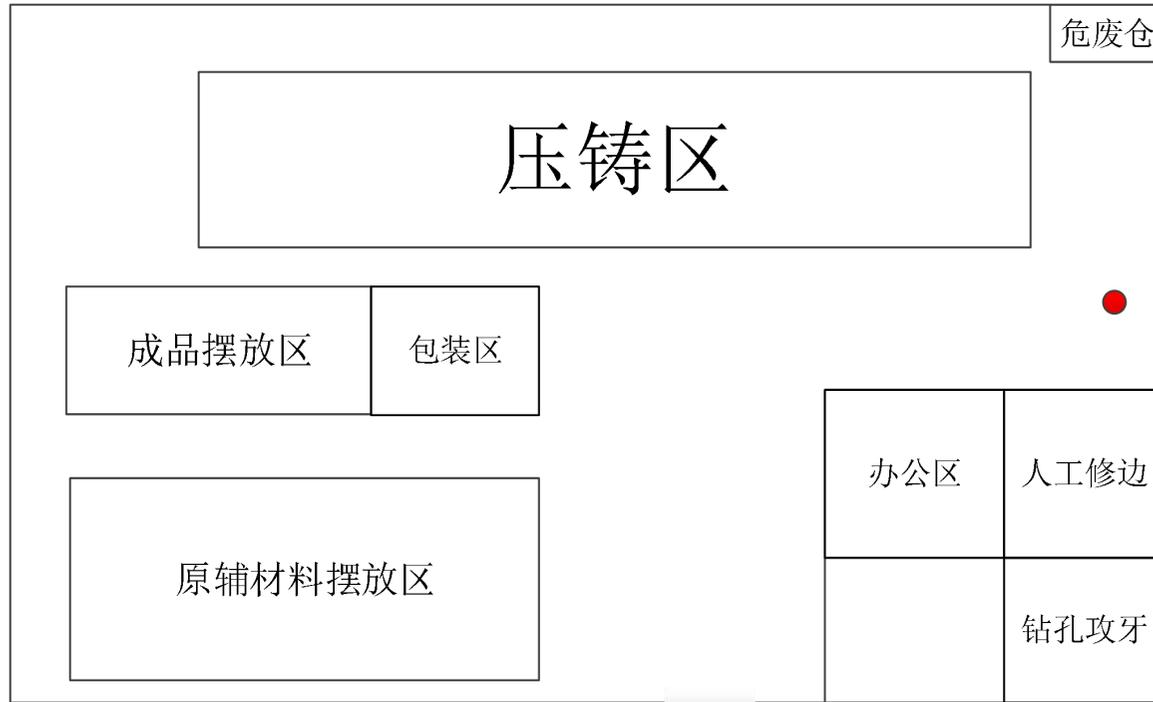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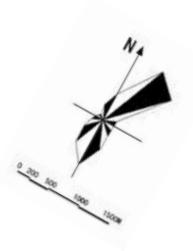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主要敏感点位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 废气排放口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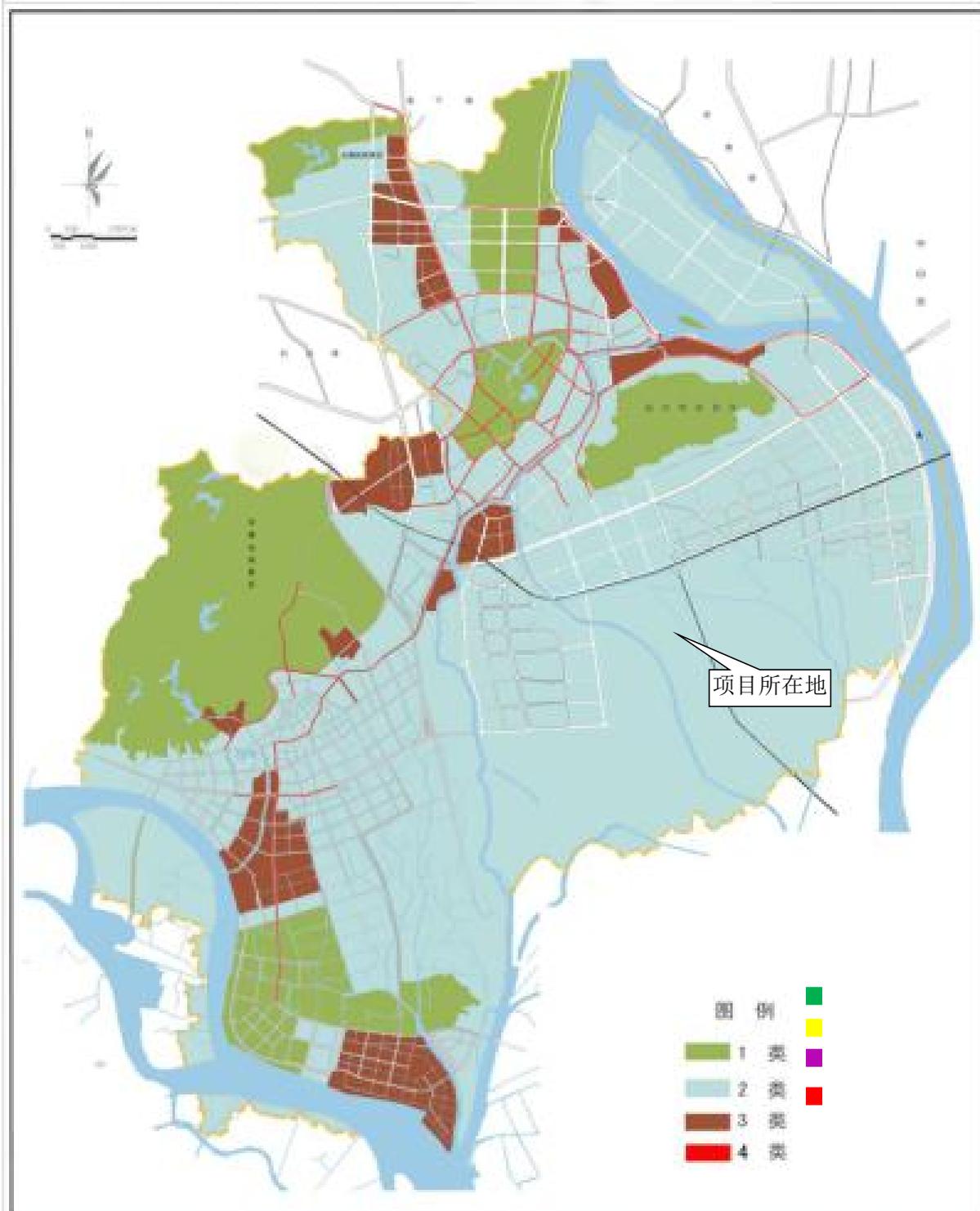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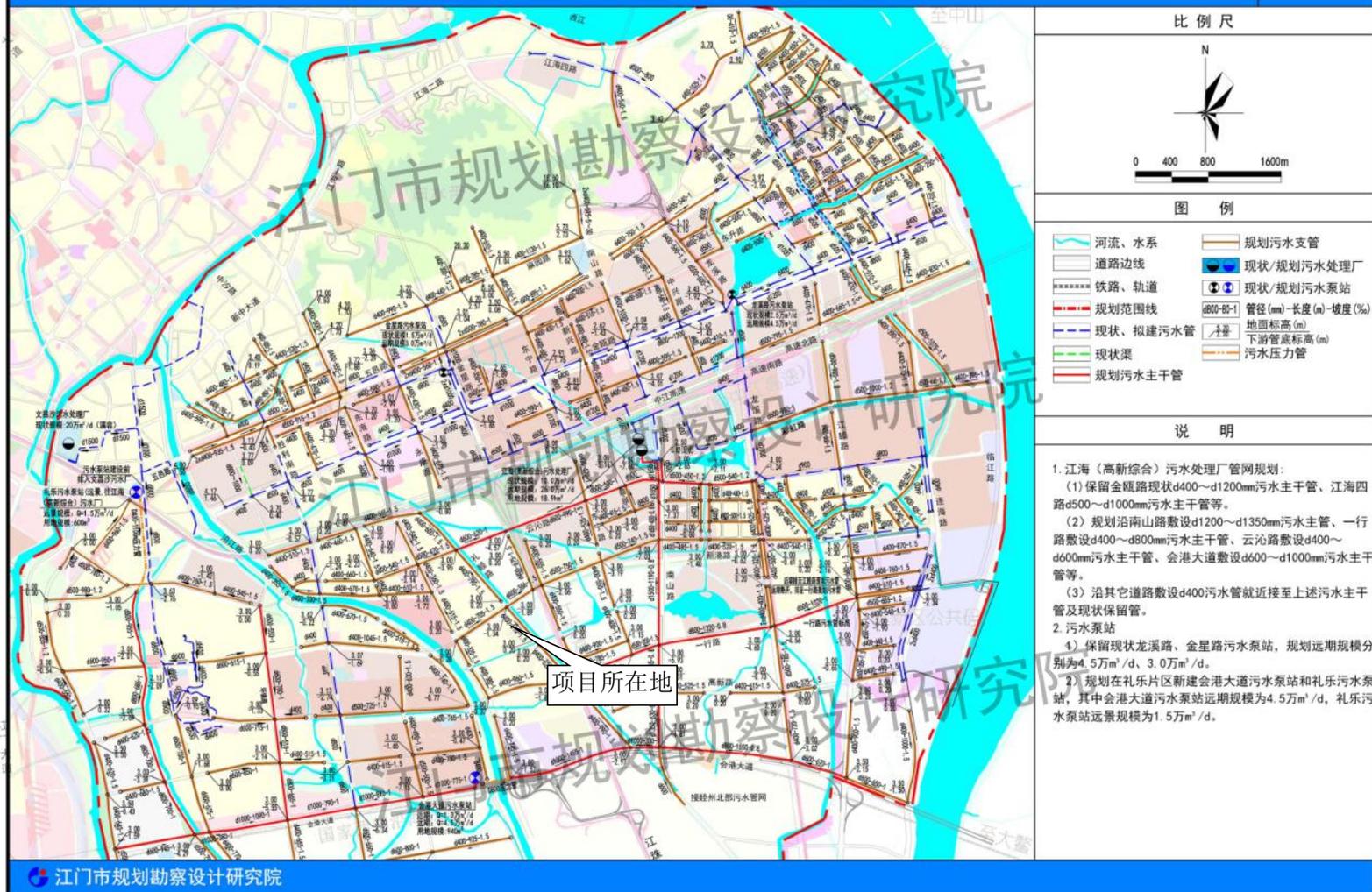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